

##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

在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的過程中，衛生局（所）人員會充分向我說明我的權利與義務，並且日後將定期與我聯繫，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及提供相關的疾病衛教指導。

### 權利：

1. 當我就學、就業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，可向各該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；如果申訴有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服，可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【申訴時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第三人提出。】
2. 當我安養、居住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【申訴時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第三人提出。】
3. 當我於愛滋病指定醫院因愛滋病或愛滋引起的相關疾病就醫並出示「全國醫療服務卡」，將可享有中央主管機關部份補助之醫療費用。
4. 主管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，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，對於該項資料，不得洩漏。
5. 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已告知我愛滋病傳染途徑及從事各種型式性行為（包括陰道交、肛交、口交等）時應使用保險套，及不應共用針具、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，以避免再度感染的風險，特別是可能感染到抗藥性的病毒株，會造成無藥可醫的後果。

### 義務：

1. 我不應與他人進行危險無套性行為或共用針具、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，以避免觸法。
2. 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已向我說明治療費用昂貴，目前國家的愛滋醫療預算已不敷支應，我應確實遵從醫師指示服用藥物，若因服藥造成不適，將儘速與醫師或個案管理師溝通，決不自行停藥，以免造成抗藥性，亦不將藥物隨意丟棄造成浪費，確保自己可以持續享有既有的醫療資源。
3. 我了解我依法應配合衛生局（所）個案管理人員進行接觸者的告知工作，追蹤接觸者的目的在找出感染源或未知自己感染的感染者。這對控制愛滋病疫情和我的接觸者是很重要的，接觸者告知方式包括我自己告知、個管人員和我共同告知或由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告知等三種方式，衛生局（所）人員於告知接觸者時，會對感染者的資料予以保密。接觸者告知對感染者是一件困難的工作，尤其感染者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，特別是受虐的婦女、弱勢的年輕人，若我另有擔心親密伴侶暴力問題亦請跟衛生局（所）人員說明，衛生局（所）人員將一起尋求其他資源的協助，以確保我的人身安全。

以上權利義務之法規：

